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11年度第1次定期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5時0分

開會地點：雲端視訊會議

主席：黃珊珊副主任委員（報告案一及二由張慕貞委員代理人法務局沈杏霖主任秘書代理主席，報告案四以下由張慕貞委員代理主席）

紀錄：許惠冠

出（列）席者：如簽到單（略）

壹、報告案：

一、確認110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4次定期會議紀錄。（法務局）

裁示：洽悉。

二、追蹤110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4次定期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法務局）

裁示：（一）請商業處儘速辦理「臺北市網購平台管理辦法」草案之後續作業；請文化局繼續研議有關「本市表演場館活動參考預付型商品納入藝文表演履約保證機制，於本府公有場域如小巨蛋檔期審議時，將申請活動藝文展演業者其票券至少有一種履約保證機制，納入小巨蛋檔期審議綜合評量」之可行性。

（二）餘洽悉。

三、研議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納入未成年人於超商購買遊戲點數及網際網路應用服務(OTT)自動續約案之辦理情形提案報告。（法務局）

裁示：（一）為求周妥，本案請法務局就各界所反映執行問題及相關疑義，再洽學者專家進行研議後，另案規劃後續事宜。

(二)餘洽悉。

四、就「未獲妥適處理逕移消保官」比例偏高之情形提案報告。

(民政局、動物保護處)

裁示：洽悉。

五、提報本府各執行機關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案。

(法務局)

裁示：(一)111年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2次定期會議由地政局及殯葬管理處擔任報告機關。

(二)餘洽悉。

貳、臨時動議(無)

參、主席結論(略)

肆、散會：下午6時0分。